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及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现就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二、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构成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基于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重新履行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改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后，再经公司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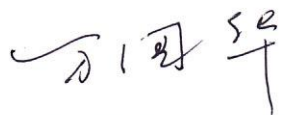
六、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生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万国华



周晓苏



赵智文



2016年10月11日